

证券代码：832739

证券简称：辰午节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66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63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2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81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99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10,000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2018-2020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朱广明及拟签字会计师周磊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